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187460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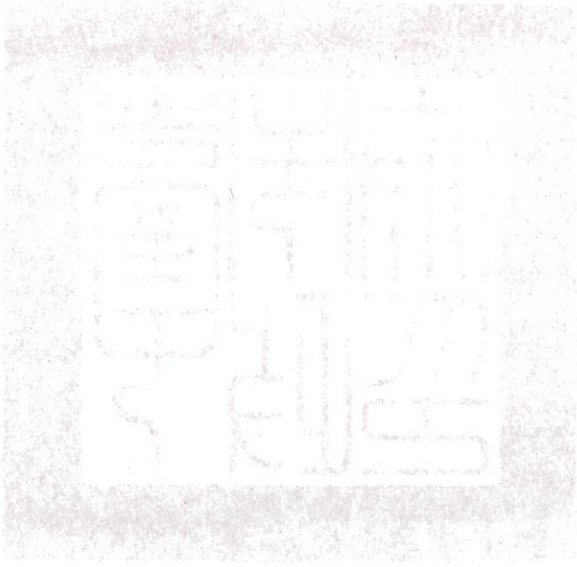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秀華君所屬犬隻應為絕育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秀華君所飼養犬隻(動物編號：11405120006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1366238)114年5月12日經民眾通報於豐原區南陽路遊蕩，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後，張君於5月16日辦理犬隻領回，惟該犬尚未完成絕育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林 儒 良 決 行